一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項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9,389.00	79.90%	377,230.00	55.00%
其中:国内航线	31,995.00	70.81%	321,275.00	53.98%
也区航线	393.00	105.76%	3,274.00	85.29%
国际航线	7,001.00	135.49%	52,681.00	59.84%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5,772,728.00	152.47%	52,075,168.00	114.98%
其中:国内航线	4,869,075.00	122.15%	45,752,804.00	93.81%
也区航线	56,344.00	1503.87%	388,998.00	1335.52%
国际航线	847,309.00	829.91%	5,933,366.00	905.35%
三、货邮吞吐量(吨)	189,164.81	24.00%	1,628,986.46	1.05%
其中:国内航线	61,722.49	50.88%	520,211.33	29.68%
也区航线	6,219.58	5.39%	59,882.90	-253%
国际航线	121,222.74	14.64%	1,048,892.23	-8.7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1月6日以诵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 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 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2020-2022任期经营业

绩考核与薪酬核定结果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2020-2022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 结果进行了核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以台升地点:上梅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t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距路旗中心网络互动 ●同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 演中心网站肯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fc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 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 说明全米啊

一、说明会类型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南方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 于2023年11月14日10:00-11: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 1573年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 可能会有所调整。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朱典:0004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门峡旭风新能源料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风科技")获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项日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三门峡旭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韩岩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压员: 新陸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65亩,新建200MW/400MWh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储能电池采 用磷酸铁锂电池和钒液流电池,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及附属输变电工程 项目总投资:56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型储能在能源结构转型和新能源消纳领域的作用日益凸显,"十四五"是我国实现 "双碳"目标的重要时期,也是新型储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独立共享储能具有响应时间 快、建设周期短、布局灵活的特点,既可以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又可以助力新能源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备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消纳,是新型储能发挥作用的重要应用场景。 公司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顺应国家能源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布局新型 格能业务,本次拟投建的三门峡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门峡地区能源体系建设导向,以及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 · 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八八四班57、 目前项目已取得河南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尚处于建设前的筹备阶段,公司还 需开展建设前期的相关工作,包括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电网接入批复、建设用地审批、安 全评估等。项目开工时间、实施方案及融资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泰国公司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新建盟铜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 投资金额14亿元人民而(约2亿票元),包括目平限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盟铜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 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维;投权公司经营管理是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 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公司已于

3年9月完成秦國公司的设立登记。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以及2023年9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以及2023年9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国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秦国公司的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收到广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787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325号),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国家/地区:泰国 设立方式:新设

高端电子材料。 核准或备案文号: 粤境外投资[2023]N00789号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1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6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

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 "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2个月内(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如

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7日开始 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 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 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 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 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 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 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67元/股。转股价格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

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 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

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 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 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 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新增限制性股票 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561名激励对象持 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 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 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干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16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 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 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 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 格的公告》(公告编号:162023-068号)。

2023年7月.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 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 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 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上的公告。 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6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

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

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 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 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 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 "华海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 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1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 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 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

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

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 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后,公司决议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木次同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同购股份的方式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同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 白该日起提前届满:

日起提前届满。

(i)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ji)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

表决结里, 赞成3票 反对0票 套权0票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问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49元/股(含) 该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

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同胸股份期限内关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冲结里, 變成3萬 反对0萬 套权0萬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

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24.49元/股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2,041,65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 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3,2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

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 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 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相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问购方案。办理 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补充、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 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④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 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1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 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 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 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过同购进议前30个容易口公司股票容易均价的150%。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 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同时,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邮件回复,其在未来 3个月、未来6个月无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 易或协议方式的可能。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同购方案无法按 计划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

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 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 未 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 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量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 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 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

其股票 | 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49元/股(含), 该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 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24.49元/股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2,041,65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 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3,2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8%

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 余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同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且休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 全 来 源 为 公 司 白 有 答 全 动 白 笔 答 全 .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动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 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 口起提前屈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ii)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 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上述回购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3年10 月31日的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出別 . 总股本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上述回购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3年10

月31日的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

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43.142.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807,655.51万元,流动资产764,614.49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 重分别为0.54%、1.24%、1.31%,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本次回 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 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 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 市场的形象,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二)公司董监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的函件:基于 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陈保华先生拟自2023年10月3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 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 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9 号)。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 露及执行。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

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 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同时,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邮件回复,其在未来 个月、未来6个月无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 易或协议方式的可能。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 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 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 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于2023年10月30日以函件方 式 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并终回购股份拟田子公司股权 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陈保华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

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墓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9号)中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 陈保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日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

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 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 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 办理本次同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 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②在回购期限内柽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办理

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④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 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⑤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 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

特此公告。

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 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协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

三 同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 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

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

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日 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四、备查文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 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同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 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 日起提前届满。

(ii)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6. 同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49元/股(含), 该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 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8、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24.49元/股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 数量约为2,041,65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

同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④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 明旧为本次股份同购所必须的事官。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 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

公司总经理、重申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四、投资者参加方式(一)投资者可产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11@nfc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全上处设备普遍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asc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五、联系人:胡丰电话:(202-37600020 邮箱:11@nf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信,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信,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物业统计是一个专家,

投资主体:中方名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比:100%

投资总额:中方 140,000.00002万元人民币(折合18,666.66667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覆铜板、半固化片、绝缘层压板、金属基覆铜箔板、涂树脂铜箔、覆盖膜类

後在政府承入等;号號中区東江(A/A)即4070名分 投资路径;生益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境外投资项目备条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

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公告编号:临2023-113号

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种类 木次同脑股份的和为

(i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 全亚湄为八司白有资全或白笔资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3,2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89 具体同脑的数量以同脑完毕或同脑期届满时实际同脑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同脑 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 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相关事项。

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股票代码:600521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 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篇,至公告前一日: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 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补充、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 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办理 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补充、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